

新北市因應政策規劃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本市在職勞工因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、重大拆遷及其他重大政策事件，產生之異地工作障礙，協助其適應工作地搬遷所造成之不便，穩定其就業狀態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勞工任職3個月以上之公司、工廠（以經發局與地政局提供之名單為原則），配合本市政策規劃，使原工作地搬遷至新工作地增加交通往返時間、或須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並另行租屋（原居住地距離新工作地15公里以上，搬遷後距離就業地點5公里內且有居住事實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

勞工符合適用對象資格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者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提出申請。

四、津貼給付標準及申請期限

類別	申請期限	補助標準與金額	
交通 補助	開始通勤之日起90日內	依新工作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之距離核發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未滿1個月者依日曆日依比例發放補助。	
		1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1,000元/月
		20公里以上未滿25公里	1,500元/月
		25公里以上	2,000元/月
搬遷 補助	居住處搬遷之日起90日內	依發票或收據金額核實發給，一次請領，最高10,000元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5公里以內，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）	
租屋 補助	租屋契約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	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5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 （原居住地距離新工作地15公里以上，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5公里以內）	

註1：交通補助不得與搬遷補助或租屋補助同時領取，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領取後亦不得再領取交通補助。前述補助合併領取以6個月為限，且每人補助時間以6個月為限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註2：本計畫僅針對109年後發生之事實進行補助，且不得與「跨域及青年跨域等同性質就業促進津貼」同時補助，亦不得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同類型補助同時領取（如租金補助或社會住宅等），以避免有限之資源重複補助。

註3：申請人不得為事業單位負責人（雇主）、理（董）監事、監察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民眾申請 QA

Q1：請問「新北市因應政策規劃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」之適用對象為何？

A1：為降低本市在職勞工因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、重大拆遷及其他重大政策事件，產生之異地工作障礙，協助其適應工作地搬遷所造成之不便，穩定其就業狀態。勞工任職3個月以上之公司、工廠（以經發局與地政局提供之名單為原則），配合本市市地重劃，使原工作地搬遷至新工作地增加交通往返時間、或須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並另行租屋（原居住地距離新工作地15公里以上，搬遷後距離就業地點5公里內且有居住事實）。

Q2：「新北市因應政策規劃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」，是否可與「就業保險跨域就業補助」及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」合併申請？

A2：雖前述補助經費來源不同，但為避免重複補助造成之資源浪費，前述補助僅能擇一申請。

Q3：請問交通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3：交通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開始通勤之日起90日內」，依新工作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之距離核發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未滿1個月者依日曆日依比例發放補助。通勤距離1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者每月補助1,000元；20公里以上未滿25公里者每月補助1,500元；25公里以上者每月補助2,000元。

Q4：請問搬遷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4：搬遷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居住處搬遷之日起90日內」，依發票或收據金額核實發給，一次請領，最高10,000元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5公里以內，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）。

Q5：請問租屋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5：租屋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租屋契約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」，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5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15公里以上；新工作地點與新租屋處所須距離5公里以內）。

Q6：請問交通補助、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可合併領取嗎？

A6：交通補助不得與搬遷補助或租屋補助同時領取，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領取後亦不得再領取交通補助。前述補助合併領取以6個月為限，補助由本計畫生效日開始實施，本計畫僅針對109年發生之事實進行補助，且申請人不得為事業單位負責人（雇主）、理（董）監事、監察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。